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661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范庭豪

鄭煒錡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538號），被告等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范庭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之iPhone 6S PLUS手機（IMEI：○○○○○○○○○○○○○○○○○○○）壹支、偽造工作證（曾武吉）壹張、偽造「百川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含其上偽造之「百川國際」印文壹枚、「陳冠百」印文壹枚、「曾武吉」署押壹枚）貳張、偽造「百川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商業操作合約書（含其上偽造之「百川國際」印文壹枚、「陳冠百」印文壹枚）貳張，均沒收。

鄭煒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之iPhone 11手機（IMEI：○○○○○○○○○○○○○○○○○○○，含SIM卡壹張）壹支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本件所援引被告范庭

豪、鄭煒錡本身各自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因本案採行簡式審判程序，復無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依上說明，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外，補充如下：

（一）事實部分：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12行關於「（印有偽造之「百川國際」、「陳冠百」印文各1枚）」之記載，應補充為「（印有偽造之「百川國際」、「陳冠百」印文、「曾武吉」署押各1枚）」。

（二）證據部分：被告范庭豪、鄭煒錡於審判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42、47、48頁）。

三、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范庭豪、鄭煒錡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其中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茲就新舊法比較如下：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其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另外有關減刑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據此，如洗錢標的未達1億元，舊法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2月以上，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蓋修法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僅為「宣告刑」之限制，不涉及法定刑之變動，可參閱當時立法理由及法務部108年7月15日法檢字第10800587920號函文），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新法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屬得易科罰金之罪），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又舊法第14條第3項有「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法則無此規定。此外，新舊法均有自白減刑規定，但新法設有「如有所得應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較舊法嚴格。

2.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結果，兩者互為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淆（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參照）。

3.又法律變更是否有利行為人之判斷，依照通說應採取一種「具體的考察方式」，並非單純抽象比較犯罪構成要件及科處刑罰的效果，而應針對具體的個案，綜合考量一切與罪刑有關之重要情形予以比較（如主刑之種類與刑度、未遂犯、

累犯、自首、其他刑之加重或減免事由等等），法律變更前後究竟何者對於行為人較為有利。據此，有關刑法第2條第1項為新舊法律比較，是否「較有利於行為人」，與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規定「從一重處斷」僅以「法定刑之輕重」為準，依照刑法第33、35條比較輕重，而不論總則上加重、減輕其刑規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07號判決意旨）者不同，縱屬總則性質之加重、減輕規定，亦應列入考量，凡與罪刑有關、得出宣告刑之事項，均應綜合考量，且比較之基礎為「具體個案之適用情形」而非「抽象之規定」，如該個案並無某總則性質之加重、減輕規定適用，自無庸考量該規定。

4. 本件被告2人所犯一般洗錢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等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而被告2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其等所為一般洗錢犯行，且其等為未遂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遞減其刑後，其等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5日以上6年10月以下（其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同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故其宣告刑不生影響）。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等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因被告2人行為未遂且未有所得，尚無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問題，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要件，故依上規定及未遂犯規定遞減其刑後，其等處斷刑範圍則為1月又15日以上4年10月以下。據此，被告2人所犯一般洗錢罪最重主刑之最高度，依修正前之規定，其等宣告刑之上限為有期徒刑6年10月，高於其等依修正後規定之有期徒刑4年10月，顯然新法均較有利於被告2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及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等規定。

(二)核被告范庭豪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第2條第1款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至被告范庭豪前雖因參與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5號判處罪刑確定，有該判決及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惟被告范庭豪於本院審判中坦承：本件是我後來加入的，與之前不是同一個集團（見本院卷第42至43頁）等語，核與前後成員暱稱確屬不同之情相符，本案既屬其嗣後再加入之不同犯罪組織，即應就此參與犯罪組織部分予以論罪，附此敘明。

(三)核被告鄭煒錡所為，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第2條第1款之一般洗錢未遂罪。

(四)其等2人就上開犯行，彼此間及與其所屬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年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五)又被告2人所參與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為偽造收據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而其等參與偽造工作證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亦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六)再被告范庭豪所犯之參與犯罪組織、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加重詐欺取財未遂及洗錢未遂等罪行；被告鄭煒錡所犯之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加重詐欺取財未遂及洗錢未遂等罪行，既在同一犯罪決意及計畫下所為行為，雖然時、地，在自然意義上並非完全一致，然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即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

01 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
02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03 (七)被告2人所為既均屬未遂犯，乃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
04 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05 (八)另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
06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07 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08 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
09 減輕或免除其刑」；又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
10 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
11 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
12 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
13 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
14 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
15 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
16 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
17 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
18 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
19 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
20 第4405、4408號判決參照）。本件被告2人於偵、審中就其
21 等所為洗錢未遂犯行均自白不諱（見偵卷第261、269頁，本
22 院卷第42、47、48頁），且其等未有犯罪所得，尚無自動繳
23 交全部所得財物之問題，依上說明，就其等洗錢未遂部分之
24 犯行，原應依上述規定減輕其刑，併得依刑法第25條第2項
25 規定遞減其刑，惟其本案犯行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犯
26 詐欺取財未遂罪，則就其所為洗錢未遂部分犯行即想像競合
27 輕罪應減輕其刑部分，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即
28 應併予審酌。

29 (九)至被告2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於113年7月31
30 日制定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其中該條例第47
31 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而此規定所指之「犯罪所得」，應為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且既以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為要件，即應以犯詐欺罪既遂，自白並自動繳交被害人受詐騙金額者為限，至犯罪未遂者，被害人未因此受財產損害，行為人既無犯罪所得可以繳交，自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參照）。本件被告2人於偵查及審判中固均坦承犯行而自白犯罪，然其等犯罪為未遂，顯無犯罪所得可以繳交，核與上開減刑規定並不相符，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併此敘明。

(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2人分別為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監控手之工作，依照該集團之計畫而分擔部分犯行，利用一般民眾股票投資理財之需求及對於金融交易之信賴，作為施詐取財之手段，嚴重影響社會治安、交易秩序及人我際之信任關係，所為實無足取，兼衡被告2人之素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犯後均坦認犯行之態度，其等參與詐欺集團之程度及分工角色、欲收取詐欺款項之金額、本案為警方誘捕偵查查獲、被告2人行為所生之危險性，及被告范庭豪自陳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警衛，未婚，無子女，入監前與家人同住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被告鄭煒錡自陳為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所前從事防水，未婚，無子女，入所前與祖母同住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暨其等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資為懲儆。另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固規定：「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之罪，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然被告范庭豪於偵查中並未自白此部分犯行，與上開規定要件不符，自無此輕罪減刑情形之量刑審酌事由，併予敘明。

四、關於沒收部分：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告范庭豪、鄭煒錡行為後，新制定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已有關於沒收供犯罪所用之物之明文規定，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亦經修正改列同法第25條第1項，並均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現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及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及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即有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適用。

(二)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乃採義務沒收主義。本件扣案偽造之工作證（曾武吉）1張、偽造「百川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含其上偽造之「百川國際」印文1枚、「陳冠百」印文1枚、「曾武吉」署押1枚）2張、偽造「百川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商業操作合約書（含其上偽造之「百川國際」印文1枚、「陳冠百」印文1枚）2張、iPhone 6S PLUS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及iPhone 11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含SIM卡1張）各1支，既均為供被告2人為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即應依上規定，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均予宣告沒收；又該等物品既已扣案，當得直接沒收，不生追徵其價額之問題，即無庸併為追徵價額之諭知。至上開收據上偽造之「百川國際」印文1枚、「陳冠百」印文1枚、「曾武吉」署押1枚；及上開商業操作合約書上偽造之「百川國際」印文1枚、「陳冠百」印文1枚，已因該收據及商業操作合約書之沒收而包括在內，自不應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為沒收之諭知；又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本件被告2人尚未收取款項即被查獲而未遂，尚無洗錢財物沒收之問題，均併敘明。

01 (三)另被告2人均否認本案獲有報酬（見偵卷第15、77、273

02 頁），且其等本案並未收取款項即被查獲而未遂，依卷內資
03 料亦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2人確實獲有任何報酬或利得，尚
04 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追徵之問題。

05 五、檢察官起訴意旨另以：被告鄭煒錡本案所涉加重詐欺取財未
06 遂等犯行，同時併涉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
07 參與犯罪組織罪嫌云云。惟查：

08 (一)按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院
09 審判之，刑事訴訟法第8條前段定有明文。而依第8條之規定
10 不得為審判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
11 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7款、第307條亦規定甚明。又訴
12 訟上所謂之一事不再理，關於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均
13 有其適用，蓋依審判不可分之效力，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存
14 有一罪關係之全部犯罪事實，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之規
15 定，本應併予審判，是以即便檢察官前僅針對應論屬裁判上
16 一罪或實質上一罪之同一案件部分事實加以起訴，先繫屬法
17 院既仍應審究犯罪事實之全部，縱檢察官再行起訴者未為前
18 起訴事實於形式上所論及，後繫屬法院亦非可更為實體上之
19 裁判，俾免抵觸一事不再理之刑事訴訟基本原則。次按刑罰
20 責任之評價與法益之維護息息相關，對同一法益侵害為雙重
21 評價，是過度評價；對法益之侵害未予評價，則為評價不
22 足，均為法之所禁。又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
23 犯罪，其罪數之計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
24 有所不同，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
25 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
26 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
27 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
28 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
29 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
30 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
31 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

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之他次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評價不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參照）。

(二)本案檢察官就被告鄭煒錡參與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之犯行起訴，係於113年10月8日繫屬本院，此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10月8日士檢迺麗113偵17538字第1139061913號函上所蓋之本院收文章（見本院卷第3頁）存卷可憑，而被告鄭煒錡參與同一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所為之其他加重詐欺犯行，前已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79385號另案提起公訴，並於113年1月15日繫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經該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38號判處罪刑，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3156號判決撤銷原判決，改判處有期徒刑1年8月，再上訴後，刻由最高法院審理中，有該案刑事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歷審裁判清單在卷可參，依上說明，本案既非被告鄭煒錡所涉參與同一犯罪組織而犯加重詐欺取財罪嫌，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則本案即非應與被告鄭煒錡參與犯罪組織犯行論以想像競合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而無再重複審究被告鄭煒錡參與犯

01 罪組織罪之餘地。從而，本案檢察官起訴被告鄭煒錡涉有參
02 與犯罪組織部分原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但檢察官認此部分
03 與前述有罪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
04 不受理之諭知。

05 (三)另按倘係案件應為免訴或不受理諭知判決（含一部事實不另
06 為免訴或不受理諭知之情形）時，因屬訴訟條件欠缺之程序
07 判決，與被告已為之有罪陳述，並無衝突，且與犯罪事實之
08 認定無關，而與簡式審判僅在放寬證據法則並簡化證據調查
09 程序，並非免除法院認事用法職責，亦無扞格，更符合簡式
10 審判程序為求訴訟經濟、減少被告訟累之立法意旨，此時法
11 院既係於尊重當事人之程序參與權後，改行簡式審判程序，
12 如檢察官於訴訟程序之進行中，未曾異議，而無公訴權受侵
13 害之疑慮時，縱使法院並未撤銷原裁定，改行通常審判程
14 序，以避免訴訟勞費，仍屬事實審法院程序轉換職權之適法
15 行使，不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89號判
16 決參照）。本案應不另為不受理判決之部分，屬與檢察官起
17 訴經本院論罪科刑部分有想像競合犯關係之一部，且未有
18 「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情形，為求訴訟經濟、減少被
19 告訟累，爰就此部分不再撤銷原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之裁定而
20 改行通常審判程序，附此敘明。

2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22 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23 條第1項後段，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
24 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項，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
25 第2項、第11條、第25條第2項、第28條、第216條、第210條、第
26 212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2項、第55條，刑法施行法第
27 1條之1，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黃若雯提起公訴，檢察官李美金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30 刑事第十庭法 官 李冠宜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蔡英毅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9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2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3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4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5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7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8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9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0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1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2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3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4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5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7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31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2 期徒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4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6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9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0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1 收或追徵。

2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3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7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8 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55條

31 （想像競合犯）

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7538號

被 告 范庭豪 男 ○○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號○○

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鄭煒錡 男 ○○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號3樓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弄00號

○○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范庭豪、鄭煒錡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前某時許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TELEGRAM暱稱「.」、「櫻遙」、「Rdd」及其餘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所屬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三人以上之不詳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范庭豪負責收取被害人遭詐騙之款項，鄭煒錡則在旁監控。其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在社群網站FACEBOOK投放只要開戶投資儲值，便可鉅額獲利云云之不實廣告，經警員康力仁網路巡邏時發現主動聯繫，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6月5日起，以LINE暱稱「BCVC客服」、「游喬賓（小喬）」、「起漲K線」向康力仁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並與康力仁約定於113年7月31日11時30分，在臺北市士

林天王街103巷口，面交新臺幣（下同）50萬元，再由鄭煒錡依「.」、「櫻遙」、「Rdd」之指示列印用以取信康力仁之偽造之工作證特種文書（假名：曾武吉）、收據（印有偽造之「百川國際」、「陳冠百」印文各1枚）及商業操作合約書（印有偽造之「百川國際」、「陳冠百」印文各1枚）後，由鄭煒錡以丟包之方式將該等物品轉交予范庭豪，范庭豪再於同日11時30分許前往上址路口，出示上開偽造之工作證，並向康力仁收取50萬元餌鈔，再交付上開偽造之收據及商業操作合約書各1紙予康力仁而行使之，鄭煒錡則依「.」、「櫻遙」、「Rdd」之指示在旁監控，2人隨即遭現場埋伏之員警當場逮捕而未遂，並當場扣得范庭豪持有上開偽造之工作證1紙、收據及商業操作合約書各2張、IPHONE 6 S PLUS手機（IMEI碼：0000000000000000）1只，鄭煒錡持有IPHONE 11手機（IMEI碼：0000000000000000）1只，而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范庭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依指示持偽造之工作證、收據及商業操作合約書，向證人康力仁收款之事實。
2	被告鄭煒錡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依指示列印上開偽造工作證、收據及商業操作合約書，並監控被告范庭豪收款之事實。
3	證人康力仁之職務報告及證人康力仁提出與詐欺集	證明上開犯罪事實及被告2人遭逮捕之經過。

	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	
4	臺北市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2份、扣案之偽造工作證、收據、商業操作合約書、手機	證明被告范庭豪依指示持偽造之工作證、收據及商業操作合約書，向證人康力仁收取詐欺款項，被告鄭煒錡依指示前來監控之事實。
5	被告鄭煒錡扣案手機內TELEGRAM群組「公牌第一組-新北曾武吉」（成員包含被告鄭煒錡、「.」、「櫻遙」、「Rdd」）、群組「帳」（成員包含「.」、「櫻遙」、「eeX」）之對話紀錄、與TELEGRAM暱稱「櫻遙」、「.」之人之對話紀錄各1份	證明被告鄭煒錡依指示列印上開偽造之工作證、收據及商業操作合約書，再由被告鄭煒錡將該等物品轉交與被告范庭豪，並由被告鄭煒錡監控被告范庭豪向證人康力仁收取詐欺款項之事實。
6	「百川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1份	證明扣案收據及商業操作合約書上之「百川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冠百」之印文與該公司之大小章不符，佐證上開印文均屬偽造，扣案收據及商業操作合約書亦均屬偽造私文書之事實。

02 二、論罪：

03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5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6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0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2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3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04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5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6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7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8 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
09 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10 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
11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2 (二)是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
13 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14 書、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同法第33
15 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及
1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2
17 人與該集團成員偽造印文之行為，乃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
18 為，被告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私文
19 書及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20 不另論罪。

21 (三)被告2人與本案詐騙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
22 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2人均係以一行為，觸犯參與犯
23 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未遂、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4 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為想像競合犯，請從重論處三人以
25 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26 三、沒收：

27 被告范庭豪交付予證人康力仁之偽造之收據及商業操作合約
28 書各1紙，業已交付予證人康力仁收受，非屬被告2人所有之
29 物，爰不就此聲請宣告沒收，然其上印有偽造之「百川國際
30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冠百」之印文各1枚，請依刑法
31 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宣告沒收之。又扣案之

01 工作證、手機2只，分別為被告2人所有，且均屬供犯罪所用
02 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7 日

07 檢 察 官 黃若雯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10 書 記 官 陳威綦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2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13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14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15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16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8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9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1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2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3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6 有期徒刑。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8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3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7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8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9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0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